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改进： 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

毕茜 甘熠

(西南大学 重庆 400716)

【摘要】 恶意关联方交易的存在造成上市公司披露会计报表信息失真,误导了利益相关者的投资决策并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鉴于此,本文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作了大胆的改进设想,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关联方交易 财务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

虽然关联方交易存在很多问题,但是许多学者从公司进行关联方交易的实践中发现关联方交易是具有积极作用的。无论从理论还是我国的现实情况来讲,关联方交易都将长期存在,那么如何建立相应的制度将关联方交易的危害降到最低呢?

一、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改进的设想

作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和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这已经在各发达国家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得到了证实。因而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意义重大,是资本市场繁荣、发展的根本保障。针对资本

市场关联方交易的特性,我们通过增加财务信息的供给量、供给角度等方式,为投资者规避关联方交易可能带来的危害乃至整个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提供帮助。

我们设想在公司内部增加一个新的会计报表,要求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或者向资本市场提供更多的财务信息。在传统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或计量的基准都是市场价格,无论是从计量属性的历史成本观还是从公允价值观而言,市场价格都是最根本的基础。但是经济学中对市场价格的认识是不充分的:市场价格在属性上不是完全统一的,也不是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小的、不可再分解的理论概念;市场价格的可比性是

表 4 2003~2007 年我国高技术产业中型企业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	1 409 001	2 064 958	2 475 276	2 977 573	3 736 249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703 511	857 486	1 579 934	1 876 851	2 470 538
新产品销售收入	14 445 582	20 722 076	22 165 497	25 578 587	28 183 160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占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的比例(%)	49.93	41.53	63.83	63.03	66.12
单位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0.53	24.17	14.03	13.63	11.41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解决:①加强和完善中介服务。在融资过程中,投融资双方的决策依赖于各自所掌握的信息数量和质量。加强和完善中介服务,主要是改善各自的信息数量和质量。中介服

务可以改善投融资双方关于融资项目的信息数量和质量,进而改善双方的投资决策。②完善金融市场,发展不同风险层次的资金供给主体。市场中应该存在大量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主体,这样才能提供不同特性的资金,满足多样化的资金需求。具体来说,一方面加快资本市场建设,在加快主板、创业板发展的同时,加快 OTC 市场的建设;另一方面,完善相关法规体系,为各种金融工具创新提供法律保障。

【注】 本文受江苏省教育厅 2009 年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9SJD630012)和江苏省淮安市社科联基金项目(项目编号:A-09-5)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亚非,洪荧.科技型中小企业界定问题研究.统计研究,2005;5
2. 赵弘,赵燕霞.中关村科技型企业融资情况调查.中国经贸导刊,2006;12
3.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200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
4. 房汉廷.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评析.高科技与产业化,2004;9
5. 杜跃平,段利民.科技型中小企业生命周期与融资方式选择.工业技术经济,2004;6

其根本属性之一,而可比性是由交易的性质决定的;不同交易中产生的市场价格的可比性高低不同。也就是说,市场价格中有些是易于达成共识的价格,有些是不易达成共识的价格。但传统会计理论正是建立在所有的市场价格都是性质完全相同的基础之上的,并通过对市场价格进行同类“项”的合并编撰会计报表。因此,对会计报表进行修正与补充是十分有必要的。

如果不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高度来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或资本市场提供的财务信息的质量,不坚持完善财务信息公开的方式,资本市场上股票价格的形成就有可能被操纵或被扭曲,投资者将在预谋的股价波动中不断丧失利益。因此,有必要在现有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新的附表,作为对目前财务报表的补充。

二、新模式的基本框架

市场价格有一个最基本的计量属性——可比性,商品市场价格可比性的基础是对每个商品价格的共识。在对价格形成的研究——价格共识形成理论中,我们严格地用数学模型证明了通过一定条件下的商品交易,市场能够形成该商品的价格共识。同时,通过受控实验证实,市场确实可能始终无法对某种商品的价格形成共识。所以应首先对交易进行分类,粗略地将其分为第一类交易与第二类交易。第一类交易是指两种商品的交易满足或根据经验分析容易满足商品价格共识形成的条件;其他交易称为第二类交易。在第一类交易中产生的交易价格,其可比性分类定义为第Ⅰ类;在第二类交易中产生的交易价格,其可比性分类定义为第Ⅱ类。

根据价格共识形成理论,当其他条件都满足时,交易商品的供求是否渐趋稳定是价格共识形成的充分必要条件。所以在会计实务中,我们通常认为传统的农产品、工业产品与货币的交易是第一类交易的代表,因为这些商品的供求受生产技术、产量、需求量、存储、运输等因素的网状约束,在相对长期的反复交易中呈现相对的稳定性和公开性。

而要使财务信息达到“三性”的要求,我们必须将所有肯定能形成价格共识的交易(即第一类交易)与不能肯定形成价格共识的交易(即第二类交易)相区别。完成这样的区别有两种方式:①列出全部的第一类交易,其余为第二类交易;②列出全部的第二类交易,其余为第一类交易。由于市场对交易的性质的认识是发展和变化的,并且人们的商品交易方式也是会发展的,所以上述两种区别交易的方式并不等效。出于简便的考虑,本文采用第②种方式进行区别。为了克服第②种方式可能带来的遗漏,我们将所有创新的交易归为第二类交易。

通常来说,以下列出的交易可全部归为第二类交易:关联方交易、带有应收账款的交易、无形资产的交易、股票交易、衍生金融交易、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创新的交易。

1. 关联方交易,这类交易也可称为“不完全交易”。交易双方的利益最大化未必需要通过交易的价格来体现。双方的交易行为不一定满足“理性”的要求,因此可以认为关联方交易类似于商品“调拨”。

2. 带有应收账款的交易,这类交易又可称为“未完成的

交易”。它的特性是:双方的交换物一个是普通商品,另一个是信用。信用是需要以后来兑现的,而信用作为特殊商品是因交易方的不同而各异的,市场上不存在一种标准化的、不变的信用商品,因此此类商品在反复交易中难以形成其价格的共识。

3. 无形资产的交易。没有任何两个无形资产是相同的。而一个无形资产在其他市场条件相对不变的情况下,换手频率明显低于普通商品。根据价格共识形成理论,此类交易很难形成其价格的共识。

4. 股票交易与衍生金融交易。资本市场是货币通向所有专业市场的“十字路口”。任何一个专业市场的供求波动都会影响到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尤其是日益增强的全球一体化趋势,使得即便是微小的市场变化也会轻易地影响到资本市场。

5. 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物易物的交易是另类的且较少发生,可重复性很弱,因此其同样很难形成价格共识。

6. 创新的交易。这里的创新主要是指在交易之中双方权利、义务、利益的分割、享有方式的创新。由于市场对创新的交易缺乏认识,供求波动大,因而难以形成共识。

三、新模式的会计核算与列报

有了交易的分类,以及商品市场价格可比性的分类,在原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我们增加一个《第二类交易明细表》,以避免原财务报表合并各种交易所产生的数据造成的交易属性丢失以及价格可比性的混淆,从而达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的。《第二类交易明细表》将起到一个注解原会计报表中各项数据产生背景的作用。例如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或隐蔽的关联方交易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或从上市公司挖掘利益的时候,第二类交易的额度都会明显增大,从《第二类交易明细表》中可以发现这些异常情况。

为了便于期末编撰《第二类交易明细表》,我们必须在现有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新的设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记账规则的设计。在不改变传统借贷记账法的情形下新增加交易分类这一要素,即根据交易的特性来判断每项经济业务是属于第一类交易还是第二类交易,如下所示:

借:×××

贷:×××

类:第一类交易/第二类交易

2. 《第二类交易明细表》的设计与编制,详见后表。

3. 编表说明。《第二类交易明细表》是一个动态的报表,该表遵循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不同之处在于,该表中反映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是某一时点的状况,而是一定时期的动态累计,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进行的非确定性的交易有多少,报表中的借方、贷方金额不得相互抵销。出于习惯,为了与普通的资产负债表相对应,该表资产与负债仍然按照流动性项目在前、非流动性项目在后进行排序,但这一排序规则并非必要,所以我们在该表中取消了资产与负债中的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描述。

第二类交易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年月日 单位:元

项目	借		贷		项目	借		贷	
	上年数	本年累计	上年数	本年累计		上年数	本年累计	上年数	本年累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费用					股东权益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入:				
其他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合计					投资收益				
费用:					营业外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合计				
流转税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									
费用合计									

第二类交易明细表的提出是为了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满足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性,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此表可以作为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附表,因为此表已包含关联方交易的明细,所以可以取消关联方交易在附注中的披露。这样做的优点是不仅能够揭示关联方交易的详细资料,而且可以解决关联方交易非关联性的相关问题。

编报该表的目的是想告知财务报表使用者,实际交易并

非如原会计报表反映的那样简单,也就是说,要想描述一项交易,应该用三维坐标来表示,而不是以前的只用二维坐标来表示。所以该表是站在一个新的角度来揭示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存在的确定性因素的,能够显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政策建议

研究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改进,对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证券市场的运作效率、维护证券市场的繁荣与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以上分析,笔者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政府应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加强对市场运行结果的披露,而不只是发布对市场运行的预期。同时,政府应提供更多的公共政策服务,建立相应的法规体系以确保市场经济运行中各方权利、义务的对等。

2. 政府应建立第一类交易结果的完整的披露体系,并分地区(如分省、市、县)、按时(如按月、季)公布各种第一类交易的商品的交易结果,包括(当地、上期)第一类交易中所有商品的市场投入量,剩余量及库存,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或公布根据上述数据设计的具有可比性的统计指标。同时,政府应建立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第二类交易结果的披露体系。

3. 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第二类交易的披露方式的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第二类交易的披露义务执行情况的监督。从制度上要求上市公司将第二类交易单独列报;从制度上要求拟融资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汇总并单独报告当期及上个财务年度全年所有第二类交易及其对企业效益的影响;从制度上要求拟融资的上市公司公布并承诺融资后当期及后一个财务年度内是否披露第二类交易、第二类交易涉及的领域、第二类交易的计划额度等相关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晓,王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国有股改革.经济研究,2005;4
2. 高雷,宋顺林,薛云奎.关联交易、企业价值与公司特征——来自上市公司2000~2004年的经验证据.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7;2
3. 贺建刚,刘峰.大股东控制、利益输送与投资者保护:基于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的实证研究.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5;3
4. 李增泉,孙铮,王志伟.“掏空”与所有权安排——来自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04;12
5. 刘建民,刘星.关联交易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实证研究.中国软科学,2007;1
6. 罗建华.试论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治理.企业经济,2007;1
7. Chang, S. J., J. Hong.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group-affiliated companies in Korea: intragroup resources sharing and inter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0; 43